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B777-05

修正案号: 39-3260

- 一. 标题: 检查襟副翼内侧支撑柱
- 二. 适用范围: 线号为1-9(含)的B777系列飞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2001-12-10, 修正案 39-12265。
 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77-56A0036, 1999 年 6 月 24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襟副翼内侧支撑柱断裂,而造成飞行中襟副翼丢失,结构 损伤,降低飞机的可操作性,要求必须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事先已经 完成:

- 1. 总飞行循环累积到4000循环前,或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,以后到为准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7A0036(1999年6月24日颁发)中实施指南的第1部分,对襟副翼内侧支撑柱下部凸缘进行详细目视检查和超声波检查,检查有无裂纹:
- (1) 如果没有发现裂纹,此后以不超过300飞行循环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,直至完成本指令2段要求的工作;
 - (2) 如果发现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完成本指令2段要求的工作。
- 2. 总飞行循环累积到8000循环前,或本指令生效后1200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为准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7A0036中实施指南的第

2部分,完成结束工作,包括:对连接故障自动防护带到下部凸缘的后 部孔进行高频涡流探伤检查,检查有无裂纹,如果有裂纹,扩孔并安 装故障自动防护带。完成本段的工作可以结束本指令1段要求的重复检 查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7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7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